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安徽国际商务职业学院2025-2027年度
援外培训项目外出参观考察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25AT186027803490

甲方（采购人）：安徽国际商务职业学院

乙方（成交供应商）：黄山市中国旅行社有限公司

签订地：安徽国际商务职业学院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18 日



安徽国际商务职业学院（以下简称：甲方）通过 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黄山市中国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安徽国际商务职业学院 2025-2027 年度援外培训项目外出参观考察服务；

1.2.2 服务内容：异地城际交通，异地城际、城市内包车，导服讲解，购买参观考察门票，异地住宿，异地伙食，提供项目主题对应的参观活动安排，购买考察期间人身意外保险，学员突发疾病的就医及护理等突发应急事件保障、外出参观考察期间相关的其他活动；

1.2.3 服务质量：按招标响应文件中符合甲方要求的服务标准执行。

1.3 价款

1.3.1 本合同总价为：¥ 75 万元/年（大写：人民币 柒拾伍万元整）。分项价格为：¥ 7600 元（大写：人民币 柒仟陆佰元整）。成交单价标准中标人自行考虑税收费用及保险，所有费用含在报价中，成交后不作调整。具体分项价格如下：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票务代购费	20 元/张
2	一二线城市 33 座/39 座车	1590 元/天台
3	一二线城市 45 座车及以上	2000 元/天台
4	三四线城市 33 座/39 座车	1390 元/天台
5	三四线城市 45 座车及以上	1800 元/天台
6	导服	800 元/天
总价		7600.00 元

1.3.2 本项目在实际工作中按成交单价和数量据实结算，据实结算总金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超过本合同总价部分的款项，由乙方自行承担。其中：异地城际交通参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标准，据实结算；购买参观考察门票按照实际票面价格，据实结算；异地住宿参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标准，据实结算；异地伙食 160 元/人/天（中餐+晚餐），据实结算；提供项目主题对应的参观活动安排据实结算；购买考察期间人身意外保险，据实结算；学员突发疾病的就医及护理等突发应急事件保障、外出参观考察期间相关的其他活动等据实结算。票务代购费，异地城际、城市内包车，导服讲解费用根据分项价格按照单价和数量据实结算。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项目完成后验收，经验收合格且在采购人收到主办方（商务部）结算价款后支付合同价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按甲方要求开具发票。

1.4.3 乙方收款账户：

户名： 黄山市中国旅行社有限公司

账号： 188705497510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黄山分行营业部

若签署账户信息变更，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服务时间为三年，双方按年度签署合作协议。如中标人履约良好，

且年度预算能保证的前提下, 合同双方无异议后可以续签下年度合同, 续签累计不超过两次;

1.5.2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1.5.3 服务方式: 按甲方需求。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 那么甲方
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1 %计
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5 %;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若最高限额违约金不足
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 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1.6.2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那么乙方可要求
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1 %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
同总价的 2.5 %;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乙方有权在要求甲
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 经催告后在合理
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或者任何一方
有腐败行为(即: 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
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 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
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 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
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
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 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任何一方按照
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 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
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
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 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对方当事
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 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
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6.8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严重不符合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未按要求改正次数达3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

1.7.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 方：安徽国际商务职业学院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5年6月18日

乙方：黄山市中国旅行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5年6月18日